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駱銘杰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4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L452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樹林區彭福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衛環字第1151711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外聘運動教練如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校園
性別事件時之處理原則、法規依循及通報流程，請依說明
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續本府體育局115年8月13日新北體學字第1151596774號函
及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29日臺教國署體
字第1156600154號函辦理。
- 二、近年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等校園運動訓練相關安
全事件備受關注，學校實際進（運）用之運動教練身分多
元，除專任運動教練外，亦包含學校、家長會或家長個人
自行進（運）用之外聘運動教練。為確保學生人身安全與
學習權益，並防杜不適任人員進入校園，學校於進（運）
用及管理外聘運動教練時，應確實依相關法令落實查詢、
通報及處理作業。
- 三、外聘運動教練如於進（運）用期間，涉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學校應即啟動相關處理及通報機制：

(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

(二)不當管教行為，違反正向管教原則。

(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

四、案件處理之法規依循與程序說明如下：

(一)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1、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相關規定，立即完成校安通報，並啟動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

2、調查期間，應依規定採取必要之暫時處置（如暫停進（運）用），以維護學生安全。

3、調查結果如確認屬實，應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辦理終止契約、不適任人員通報及後續處置。

(二)體罰、霸凌或其他不當管教事件（非屬校園性別事件）

1、外聘運動教練屬教師以外之輔導管教人員，其對學生之輔導與管教，準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2、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後，應召開校事會議進行調查與審議。

3、經校事會議調查確認涉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身心侵害，且有終止契約必要者，應將案件移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以審議後續處置事項，並依決議辦理終止契約。

(三)終止契約與不適任人員通報

1、外聘運動教練如經認定有不適任情事，學校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

報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終止契約。

- 2、並應於書面通知送達後7日內，至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完成通報作業；如為家長會聘任者，應通知學校依法辦理通報。

五、進（運）用管理及預防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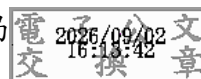
- (一)學校於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前及進（運）用期間，應定期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https://gov.tw/Eto>)查詢，並同時勾選教育部、衛福部、法務部、勞動部及警政署等欄位，以進行全面查核；以及至「運動部教練證照查詢系統」(<https://gov.tw/1K2>)進行合格教練證照及涉及違法事件不適任教練資訊專區查詢。
- (二)請學校依本局114年1月8日新北教衛環字第1132622864號函，於外聘運動教練契約中明確載明查詢時間、查詢結果及定期查詢機制，以強化行政管理責任。
- (三)請學校加強對運動教練之正向管教、兒少保護及法規遵循等專業知能宣導，並建立即時申訴與通報管道，確保學生權益與校園安全。

- 六、為建構安全、友善及適性之校園學習環境，請各校確實依前開規定辦理外聘運動教練之管理及事件處理事宜，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另為維護學生權益，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依「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